

大同大學環境與永續(ESG)中心設置辦法

民國 98 年 11 月 12 日行政會議通過

民國 98 年 11 月 19 日校務會議通過

民國 107 年 11 月 15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為追求環境永續及發展，依據「大同大學研究中心設置辦法」，設「大同大學環境與永續(ESG)中心」(以下簡稱本中心)，特訂定「大同大學環境與永續(ESG)中心設置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中心主要任務如下：
- 一、爭取產官學研機構之研究計畫。
 - 二、進行相關應用研究。
 - 三、舉辦國內外研討會。
 - 四、舉辦專家座談會。
- 第三條 本中心組織架構如下：
- 一、本中心置主任一人，由校長聘請本校專任副教授以上兼任，綜理本中心事務。
 - 二、本中心設諮詢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九人，由中心主任推薦報請校長聘任之。委員任期一年，提供重點分組領域之規劃建議，每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由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。
 - 三、為協助研究工作，本中心得約聘研究人員及行政助理若干人，其聘用與考核依本校規定辦理。
- 第四條 本中心經費自籌，專款專用以支應本中心各項人事、行政運作以及相關業務所需經費。經費控管與結報事宜，依本校規定辦理。其所需空間及辦公設施，由本校提供及維護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